

古龙作品集



七种武器

③



珠海出版社

天才凶手

(一)

尼姑庵的一面怎么还有个土地庙？土地庙怎么会有个地窖？

丁喜眼睛里带着种思索的表情，注视着神案下的石板，喃喃道：“这个尼姑庵里面，以前一定有个花尼姑，才会特地修了个这么样的土地庙。”

邓定侯忍不住问：“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在尼姑庵里没法子跟男人幽会，这里却很方便。”

邓定侯笑了：“你好象什么事都知道。”

丁喜并不谦虚：“我知道的事本来就不少。”

邓定侯道：“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最大的毛病是什么吗？”

丁喜道：“不知道。”

邓定侯道：“你最大的毛病，就是太聪明了。”

他微笑着，用手拍了拍丁喜的肩，又道：“所以我劝你最好学学那老乌龟，偶尔也装装傻。”

邓定侯道：“那么你就会发现，这世界远比你现在看到的可爱得多了。”

地窖果然就在神案下。

他们掀起石板走进去，阴暗潮湿的空气里，带着种腐朽的臭气，刺激得他们几乎连眼睛都睁不开。

他们睁开眼，第一样看见的，就是一张床。

地窖很小，床却不小，几乎占据了整个地窖的一大半。

邓定侯心里叹了口气：“看来这小子果然没有猜错。”

有两件事丁喜都没有猜错——

地窖里果然有张床，床上果然有个人，这个人就是苏小波。

他的人已象是粽子般捆了起来，闭着眼似已睡着，而且睡得很熟，有人进了地窖，他也没有张开眼。

“他睡得简直象死人一样。”

“象极了。”

丁喜的心在往下沉，一步窜了过去，伸手握住了苏小波的脉门。

苏小波忽然笑了。

丁喜长吐出口气，摇着头笑道：“你是不是觉得这样子很好玩？”

苏小波笑道：“我也不知道被你骗过多少次，能让你着急一下也是好的。”

丁喜道：“你自己一点都不急？”

苏小波道：“我知道我死不了的。”

丁喜道：“因为岳麟是你大舅子？”

苏小波忽然不笑了，恨恨道：“若不是因我有他这么一个大舅子，我还不会这么倒霉。”

丁喜道：“是他把你关到这里来的？”

苏小波道：“把我捆起来的也是他。”

丁喜笑道：“是不因为你在外面偷偷的玩女人，他才替他的妹妹管教你？”

苏小波叫了起来，道：“你也不是不知道，他那宝贝妹妹是个天吃星，我早就被她淘完了，哪有精力到外面来玩女人？”

丁喜道：“那么他为什么要这样子修理你？”

苏小波道：“鬼知道。”

丁喜眨眨眼，忽然冷笑道：“我知道，一定因为你杀了万通。”

苏小波又叫起来，道：“他死的时候我正在厨房里喝牛鞭汤，听见他的叫声，才赶出来的。”

丁喜道：“然后呢？”

苏小波道：“我已经去迟了，连那人的样子都没有看清楚。”

丁喜眼睛亮了，道：“那个什么人？”

苏小波道：“从万通屋里走出来的人。”

丁喜道：“你虽然没有看清楚，却还是看见了他？”

苏小波道，“嗯。”

丁喜道：“他是个什么样身材的人？”

苏小波道：“是个身材很高的人，轻功也很高，在我面前一闪，就不见了。”

丁喜目光闪动，指着邓定侯道：“你看那个人身材是不是很象他？”

苏小波上上下下打量了邓定侯两眼，道：“一点也不象，那个人最少比他高半个头。”

丁喜看着邓定侯，邓定侯也看了看丁喜，忽然道：“姜新和百里长青都不矮。”

丁喜道：“可惜这两个人一个已病得快死了，一个又远在关外。”

邓定侯的眼睛也有光芒闪动，沉吟着道：“关外的人可以回来，生病的人也可能是装病。”

苏小波看着他们，忍不住问：“你们究竟在谈论着什么？”

丁喜笑了笑，道：“你这人怎么越来越笨了，我们说的话，你听不懂，别人对你的好处，你也看不出。”

苏小波道：“谁对我有好处？”

丁喜道：“你的大舅子。”

苏小波又叫了起来，道：“他这么样修理我，难道我还应该感激他？”

丁喜笑道：“你的确应该感谢他，因为他本应该杀了你的。”

苏小波怔了一怔，又道：“为什么？”

丁喜道：“你真不懂？”

苏小波道：“我简直被弄得糊涂死了。”

丁喜道：“那么你就该赶快问他去。”

苏小波道：“他的人在哪里？”

丁喜指一指道：“就在前面陪着一个死人、两个尼姑睡觉。”

(二)

黄昏。

后院里更暗，屋子里没有燃灯。

死人已不会在乎屋子里是光是亮，被点住穴道的人，就算在乎也动不了。

苏小波喃喃道：“看来我那大舅子好象真的睡着了。”

丁喜微笑道：“睡得简直跟死人差不多。”

说到“死人”两个字，他心里忽然一跳，忽然一个箭步窜过去，撞开了

门。

然后他自己也变得好象个死人一样，全身上下都已冰冷僵硬。

屋子里已没有活人。

那对百炼精钢打成的日月双枪，竟已被人折断了，断成了四截，一截钉在棺材上，两截飞上屋梁，还有一截，竟钉入岳麟的胸膛。

但他致命的伤口却不是枪伤，而是内伤，被少林神拳打出来的内伤。

大力金刚的伤痕也一样。

陈准、赵大秤，都是死在剑下的。

一柄很窄的剑，因为他们眉心之间的伤口只有七分宽。

江湖中人都知道，只有剑南门下弟子的佩剑最窄，却也有一寸二分。

越窄的剑越难练，江湖中几乎没有人用过这么窄的剑。

邓定侯看着岳麟和五虎的尸身，苦笑道：“看来两个人又是被我杀了的。”

丁喜没有开口，眼睛一直眨也不眨地盯着陈准和赵大秤眉心间的创伤。

邓定侯道：“这两个人又是被谁杀的？”

丁喜道：“我。”

邓定侯怔了怔，道：“你？”

丁喜笑了笑，忽然一转身，一翻手，手里就多了柄精光四射的短剑。

一尺三寸长的剑，宽仅七分。

邓定侯看了看剑锋，再看了看陈准、赵大秤的伤口，终于明白：“那奸细杀了他们灭口，却想要我们来背黑锅。”

丁喜苦笑道：“这些黑锅可真的不少呢。”

邓定侯道：“他先杀了万通灭口，再嫁祸给我，想要你帮着他们杀了我。”

丁喜道：“只可惜我偏偏就不听话。”

邓定侯道：“所以他就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把你拉下水。”

丁喜道：“岳麟的嘴虽然稳，到底是比不上死人。”

邓定侯道：“所以他索性把岳麟的嘴也一起封了起来。”

丁喜道：“岳麟的朋友不少，弟兄更多，若是知道你杀了他，当然绝不会放过你。”

邓定侯道：“他们放不过我，也少不了你。”

丁喜叹道：“我们在这里狗咬狗，那位仁兄就正好等在那里看热闹、捡便宜。”

苏小波一直站在旁边发怔，此刻才忍不住问道：“你们说的这位仁兄究竟是谁？”

丁喜道：“是个天才。”

苏小波道：“天才？”

丁喜道：“他不但会模仿别人的笔迹，还能模仿别人的武功；不但会用这种袖中剑，少林百步神拳也练得不错，你说他是不是天才？”

苏小波叹道：“看来这个人真他妈的是个活活的大天才。”

他突然想起一个人：“小马呢？”

丁喜道：“我们现在正要去找他。”

苏小波道：“我们？”

丁喜道：“我们的意思，就是你也跟我们一起去找他。”

苏小波道：“我不能去，我至少总得先把岳麟的尸首送回去，不管怎么样，他总是我大舅子。”

丁喜道：“不行。”

苏小波怔了怔，道：“不行？”

丁喜道：“不行的意思，就是从现在起，我走到哪里，你也要跟到那里。”

他拍着苏小波的肩，微笑道：“从现在起，我们变得象是一个核桃里的两个仁，分也分不开了。”

苏小波吃惊地看着他，道：“你没有搞错？我既不是女人，又不是相公。”

丁喜笑道：“就算你是相公，我对你也没有什么兴趣的。”

苏小波道：“那么你跟我这么亲干吗？”

丁喜道：“因为我要保护你。”

苏小波道：“保护我？”

丁喜道：“现在别的人死了都没有关系，只有你千万死不得。”

苏小波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只有你一个人见过那位天才凶手，也只有你一个人可以证明，岳老大他们并不是死在我们手里的。”

苏小波盯着他看了半天，长长叹了口气，道：“就算你要我跟着你，最好也离我远一点。”

丁喜道：“为什么？”

苏小波眨了眨眼道：“因为我老婆会吃醋的。”

（三）

到过杏花村的人，都认得老许，却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

这个人好吃懒做，好酒贪杯，以红杏花的脾气，就算十个老许也该被她全部赶走了。

可是这个老许却偏偏没有被赶走。

他只要有了六七分酒意，就根本没有把红杏花看在眼里。

若是有了八九分酒意，他就会觉得自己是个了不起的大英雄，到这里来做伙计，只不过是想要隐姓埋名，不再管江湖中那些闲事。

据说他真的练过武，还当过兵，所以他若有了十分酒意，就会忽然发现自己不但是个大英雄，而且还是位大将军。

现在他看起来就象是个大将军，站在他面前的丁喜，只不过是他的部下的一个无名小卒而已。

丁喜已进来了半天，他只不过随随便便往旁边凳子上一指，道：“坐。”

将军有令，小卒当然就只有坐下。

老许又指了指桌上的酒壶，道：“喝。”

丁喜就喝。

他实在很需要喝杯酒，最好的是喝上七八十杯，否则他真怕自己要气得发疯。

他们来的时候，小马居然已走了，那张软榻只剩下一大堆白布带——本来扎在他身上的白布带。

看到这位大将军的样子，他也知道一定问不出什么来的。

但他却还是不能不问：“小马呢？”

“小马？”

大将军的目光凝视着远方：“马都上战场去了，大马小马都去了。”

他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道：“前方的战鼓已鸣，士卒们的白骨已堆如山，血肉已流成河，我却还坐在这里喝酒，真是可耻呀，可耻！”

邓定侯和苏小波都已看得怔住，想笑又笑不出，丁喜却已看惯了，见怪不怪。

老许忽又一拍桌，瞪着他们，厉声道：“你们身受国恩，年轻力壮，不到战场上去尽忠效死，留在这里干什么？”

丁喜道：“战事惨烈，兵源不足，我们是来找人的。”

老许道：“找谁？”

丁喜道：“找那个本来在后面养伤的伤兵，现在他的伤已痊愈，已可重赴战场了。”

老许想了想，终于点头，道：“有理，男子汉只要还剩一口气在，就应该战死沙场，以马革裹尸。”

丁喜道：“只可惜那伤兵已不见了。”

老许又想了想，想了很久，想得很吃力，总算想了起来：“你说的是副将？”

“正是。”

“他已经走了，跟梁红玉一起走的。”

“梁红玉？”

“难道你连梁红玉都不知道？”大将军可光火了：“象她那样的巾帼英雄，也不知比你们这些贪生怕死的小伙子强多少倍，你们还不惭愧？”

他越说越火，拿起杯子，就往丁喜身上掷了过去，幸好丁喜溜得快。

邓定侯和苏小波的动作也不慢，一溜出门，就忍不住大笑起来。

丁喜的脸色，却好象全世界每个人都欠他三百两银子没还一样。

苏小波笑道：“马副将，小马居然变成了马副将？他以为自己是准？是岳飞！”

丁喜板着脸，就好象全世界每个人都欠他四百两银子。

苏小波终于看出了他的脸色不对：“你在生什么气？生谁的气？”

邓定侯道：“梁红玉。”

苏小波道：“他又不是韩世忠，就算梁红玉跟小马私奔了，他也用不着生气。”

邓定侯道：“这个梁红玉并不是韩世忠的老婆。”

苏小波道：“是谁？”

邓定侯道：“是王大小姐的老搭档。”

苏小波诧异道：“霸王枪王大小姐？”

邓定侯点点头，道：“他不喜欢王大小姐，所以不喜欢这个梁红玉了。”

苏小波道：“可是小马却跟着这个梁红玉私奔了。”

邓定侯道：“所以他生气。”

苏小波不解道：“小马喜欢的女人，为什么要他喜欢？他为什么要生气？”

邓定侯道：“因为他天生就喜欢管别人的闲事。”

马车还等在外面。

赶车的小伙子叫小山东，脾气虽然坏，做事倒不马虎，居然一直守在车上，连半步都没有离开。

苏小波道：“现在我们到哪里去？”

丁喜板着脸，忽然出手，一把将赶车的从上面揪了下来。

他并不是想找别人出气。

邓定侯立刻就发觉这赶车的已不是那个说话总是抬杠的小山东

“ 你是什么人？ ”

“ 我叫大郑，是个赶车的。 ”

“ 小山东呢？ ”

“ 我给了他三百两银子，他高高兴兴地到城里去找女人去了。 ”

丁喜冷笑道：“ 你替他来赶车，却给他三百两银子，叫他找女人，他难道是你老子？ ”

大郑道：“ 那三百两银子并不是我拿出来的。 ”

丁喜道：“ 是谁拿出来的？ ”

大郑道：“ 是城里状元楼的韩掌柜叫我来的，还叫我一定要把你们请到状元楼去。 ”

丁喜看着苏小波。

苏小波道：“ 我不认识那个韩掌柜。 ”

丁喜又看着邓定侯。

邓定侯道：“ 我只知道两个姓韩的，一个叫韩世忠，一个叫韩信。 ”

丁喜什么话都不再说，放开大郑，就坐上了车。

“ 我们到状元楼去？ ”

“ 嗯。 ”

到了状元楼，丁喜脸上的表情，也象是天上忽然掉下一块肉骨头来，打着了他的鼻子。

他们实在想不到，花了一千两银子请他们客的人，竟是前两天还想用乱箭对付他们的王大小姐。

王大小姐就象是自己变了个人，已经不是那位眼睛在头顶上，把天下的男人都看成王八蛋的大小姐了，更不是那位带着一丈多长的大铁枪，到处找人拼命的女英雄。

她身上穿着的，虽然还是白衣服，却已不是那种急装劲服，而是那件曳地的长裙，料子也很轻、很柔软，衬得她修长苗条的体态更婀娜动人。

她脸上虽然还没有胭脂，却淡淡地抹了一点粉，明朗美丽的眼睛里，也不再那种咄咄逼人的锋芒，看着人的时候，甚至还会露出一丝温柔的笑意。

——女人就应该像个女人。

——聪明的女人都知道，若想征服男人，绝不能用枪的。

——只有温柔的微笑，才是女人们最好的武器。

——今天她好象已准备用出这种武器，她想征服的是谁？

邓定侯看着她，脸上带着酒意的微笑。

他忽然发现这位王大小姐非但还比他想象中更美，也还比他想象中更聪明。

所以等到她转头去看丁喜时，就好象在看着条已经快被人钓上的鱼。

丁喜的表情却象是条被人踩疼了尾巴的猫，板着脸道：“ 是你？ ”

王大小姐微笑着点点头。

丁喜冷冷道：“ 大小姐若要找我们，随便在路上挖个洞就行了，又何必这么破费？ ”

王大小姐柔声道：“ 我正是为了那天的事，特地来同两位赔罪解释的。 ”

丁喜道：“解释什么？”

王大小姐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卷起了衣袖，用一只纤柔的手，为苏小波斟了杯酒。

“这位是——”

“我姓苏，苏小波。”

“饿虎岗上的小苏秦？”

苏小波道：“不敢。”

王大小姐道：“那天我没有到熊家大院去，实在有不得已的苦衷，还得请你们原谅。”

苏小波道：“我若是你，我也绝不会去的。”

王大小姐道：“哦？”

苏小波道：“一个象王大小姐这样的美人，又何必去跟男人舞刀弄剑，只要大小姐一笑，十个男人中已至少有九个要拜倒在裙下了。”

王大小姐嫣然道：“苏先生真会说话，果然不愧是小苏秦。”

丁喜冷冷道：“若不会说话，岳家的二小姐怎会嫁给他？”

王大小姐眼珠子转了转，道：“我早就听说岳姑娘是位有名的美人儿了。”

苏小波叹了口气，道：“也是条有名的母老虎。”

王大小姐道：“既然如此，我劝苏先生还是赶快回去的好，不要让尊夫人在家里等着着急。”

她含笑举杯，柔声道：“我敬苏先生这一杯，苏先生就该动身了。”

她笑得虽温柔，可只要不太笨的人，都应该听得出她这是在下逐客令。

苏小波不笨，一点儿也不笨。

他看了看王大小姐，又看了看丁喜，苦笑道：“其实我也早想回去了，只可惜有个人一直都不肯放我走。”

丁喜道：“这个人现在已改变了主意。”

苏小波眨了眨眼睛，道：“他怎么会忽然又改变了主意的？”

丁喜道：“因为他很想听听王大小姐解释的是什么事？”

苏小波喝干了这杯酒，站起来就走。

邓定侯忽然道：“我们一起走。”

苏小波道：“你？……”

邓定侯笑了笑，道：“我家里也有条母老虎在等着，当然也应该赶快回去才对。”

丁喜道：“不对！”

邓定侯道：“不好？”

丁喜道：“现在我们已被一条绳子绑住了，若没有找出绳上的结，我们谁也别想走出这里。”

邓定侯已站起来，忽然大声道：“杀死万通他们的那个天才凶手，究竟象不象我？”

苏小波道：“一点儿也不象。”

邓定侯道：“他是不是比我高得多？”

苏小波道：“至少高半个头。”

邓定侯道：“你有没有搞错？”

苏小波道：“没有。”

邓定侯这才慢慢地坐下。

苏小波道：“现在我是不是可以走了？”

邓定侯点点头，道：“只不过你还是要千万小心保重。”

苏小波笑道：“我明白，我只有一个脑袋，也只有一条命。”

他走出去的时候，就好象一个刚从死牢里放出来的犯人一样，显得既愉快，又轻松，一点也不担心别人会来暗算他。

丁喜看着他走出去，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好象又想追出去。

只可惜这时玉大小姐问出了一句他不能不留下来听的话。

“我那么着急想知道，五月十二那天你在哪里，你是不是觉得很奇怪？”

“是的。”

“你一定想不通我是为了什么？”

“我想不通。”

“那天是个很特别的日子。”王大小姐端起酒杯，又放下，明朗的眼睛里，忽然现出了一层雾。

过了很久，她才慢慢接着道，“家父就是在那天死的，死得很惨，也很奇怪。”

邓定侯皱眉道：“很奇怪？”

王大小姐道：“长枪大戟，本是沙场上冲锋陷阵用的兵器，江湖中用枪的本不多，以枪法成名的高手更少之又少。”

邓定侯同意：“江湖中以长枪成名的高手，算来最多只有十三位。”

王大小姐道：“在这十二位高手中，家父的枪法排名第几？”

邓定侯想也不想，立刻道：“第一。”

他说的并不是奉承话：“近三十年来，江湖中用枪的人，绝没有一个人能胜过他。”

王大小姐道：“但他却是死在别人枪下的。”

邓定侯怔住，过了很久，才长长吐出口气，道：“死在谁的枪下？”

王大小姐道：“不知道。”

她又端起酒杯，又放下，她的手已抖得连酒杯都拿不稳。

王大小姐道：“那天晚上夜已很深，我已睡了，听见他老人家的惨呼才惊醒。”

邓定侯道：“可是等到你赶去时，那凶手已不见了。”

王大小姐用力咬着嘴唇，道：“我只看见一条人影从他老人家书房的后窗中窜出来。”

邓定侯立刻抢着问：“那个人是不是很高？”

王大小姐迟疑着，终于点了点头，道：“他的轻功很高。”

邓定侯道：“所以你没有追，”

王大小姐道：“我就算去追，也追不上的，何况我正着急去看他老人家的动静。”

邓定侯道：“你还看见了什么可疑的事？”

王大小姐垂下头，道：“我进去时，他老人家已倒在血泊中……”

鲜红的血，苍白的脸，眼睛凸出，充满了惊讶与愤怒的神色。

这老人死也不相信自己会死在别人的枪下。

王大小姐道：“他的霸王枪已撒手，手里却握着半截别人的枪尖，枪尖还滴着血，他自己的血。”

邓定侯道：“这半截枪尖还在不在？”

王大小姐已经从身上拿出个包扎根仔细白布包，慢慢地解开。

枪尖是纯钢打成的，枪杆是普通的白蜡竿子，折断的地方很不整齐，显然是枪尖刺入他的致命处之后，才被他握住折断的。

邓定侯皱起了眉。

这杆枪并不好，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在普通的兵器店里就可以买得到。

王大小姐道：“我从七八岁的时候就开始练枪，我们镖局练枪的人也不少，可是我们从这半截枪尖上，却连一点儿线索都看不出来。”

邓定侯道：“所以你就带着他老人家留下来的霸王枪，来找江湖中所有枪法名家挑战，你想查出有谁的枪法能胜过他。”

王大小姐垂头叹息，道：“我也知道这法子并不好，可是我实在想不出别的法子。”

邓定侯道：“你看见丁喜的枪法后，就怀疑他是凶手，所以才逼着要问他，五月十三那天，他在哪里？”

王大小姐头垂得更低。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他的枪法实在很高，我甚至可以保证，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胜过他，但是我也可以保证，他绝不是凶手。”

王大小姐道：“我现在也明白了，所以……所以……”

丁喜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你父亲平时是不是睡得很迟？”

王大小姐摇摇头，道：“他老人家的生活一向很有规律，起得很早，睡得也早。”

丁喜道：“出事之时，夜确已很深了？”

王大小姐道：“那时已过三更了。”

丁喜道：“他平时睡得很早，那天晚上却还没有睡，因为他还留在书房里。”

王大小姐皱眉道：“你这么一说，我才想到他老人家的确有点特别。”

丁喜道：“一个早睡早起已成习惯的人，为什么要破例？”

王大小姐抬起头，眼睛里发出了光。

丁喜道：“这是不是因为他早已知道那天晚上有人要来，所以才在书房里等着？”

王大小姐道：“我进去的时候，桌上的确好象还摆着两副杯筷、一些酒菜。”

丁喜道：“你好象看到？还是的确看到？”

王大小姐道：“那时我心已经乱了，对这些事实在没有注意。”

丁喜叹了口气，拿起酒杯，慢慢啜了一口，忽又问道：“那杆霸王枪，平时是不是放在书房里的？”

王大小姐道：“是的。”

丁喜道：“那么他就不是因为知道这个人要来，才把枪准备在手边。”

王大小姐同意。

丁喜道：“可是他却准备了酒菜。”

王大小姐忽然站起来，道：“现在我想起来了，那天晚上我进去的时候，的确看见桌上有两副酒杯筷。”

丁喜道：“你刚才还不能确定，现在怎么又忽然想了起来？”

王大小姐道：“因为我当时虽然没有注意，后来却有人勉强灌了我一杯

酒，他自己也喝了两杯。”

她又解释着道：“那时我已经快晕过去，所以刚才一时间也没有想起来。”

丁喜沉吟着，又问道：“那书房有多大？”

王大小姐道：“并不太大。”

丁喜道：“就算是个很大的书房，若有人用两根长枪在里面拼命，那房里的东西，只怕也早就被打得稀烂了。”

王大小姐道：“可是……”

丁喜道：“可是人进去的时候，酒菜和杯筷却还是好好的摆在桌子上。”

王大小姐终于确定：“不错。”

丁喜道：“这半截枪尖，只不过是半截枪尖而已，枪杆可能是一之长，也可能只有一尺长。”

王大小姐道：“所以……”

丁喜道：“所以杀死你父亲的凶手并不一定是用枪的名家，却一定是你父亲的朋友。”

王大小姐不说话了，只是瞪大了眼睛，看着这个年轻人。

她眼睛的表情，就好象是个第一次看见珠宝的小女孩。

丁喜道：“就因为一定是朋友，所以你父亲才会准备酒菜在书房里等着他，他才有机会忽然从身上抽出杆短枪，一枪刺入你父亲的要害，就因为你父亲根本连抵抗的机会都没有，所以连桌上的杯筷都没有被撞倒。”

他又慢慢地咽了口酒，淡淡道：“这只不过是我的想法而已，我想得并不一定对。”

王大小姐又盯着他看了很久，眼睛里闪耀着一种无法形容的光芒，又好象少女们第一次佩戴了珠宝一样。

邓定侯微笑道：“你现在想必也明白，‘聪明的丁喜’这名字是怎么来的？”

王大小姐没有说话，却慢慢地站了起来。

现在也已夜深了，窗外闪动着的星光，就象是她的眼睛。

风从远山吹来，远山一片朦胧。

她走到窗口，眺望着朦胧的远山，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说过，五月十三是个很特别的日子，并不仅是因为我父亲的死亡。”

邓定侯道：“这一天还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王大小姐道：“我父亲对自己的身体一向很保重，平时很少喝酒，可是每年到了这一天，他都会一个人喝酒喝到很晚。”

邓定侯道：“你有没有问过他为什么？”

王大小姐道：“我问过。”

邓定侯道：“他怎么说？”

王大小姐道：“我开始问他的时候，他好象很愤怒，还教训我，叫我最好不要多管长辈的事，可是后来又向我解释。”

邓定侯道：“怎么解释？”

王大小姐道：“他说在闽南一带的风俗，五月十三是天帝天后的诞辰，这一天家家户户都要祭祀天地，大宴宾朋，以求一年的吉利。”

邓定侯道：“但他却不是闽南人。”

王大小姐道：“先母却是闽南人，我父亲年轻的时候，好象也在闽南耽过很久。”

邓定侯道：“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件事？”

王大小姐道：“这件事他从来就很少在别人面前提起过。”

邓定侯道：“可是……”

王大小姐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最奇怪的是，每年到了五月十三这一天，他脾气都会变得很暴躁，本来他每天早上都要一趟枪的，这一天连枪都不练了，从早就一个人耽在书房里。”

邓定侯道：“你知不知道他在书房里干什么？”

王大小姐道：“我去偷看过几次通常他只不过坐在那里发怔，有一次我却看见他居然画了一幅画。”

邓定侯道：“画的是什么？”

王大小姐道：“画完之后，他本来就好象准备把那幅画烧了的，可是看了几遍后，又好象舍不得，就把那幅画卷好，藏在书架后面腹壁中的一个秘密的铁柜里。”

邓定侯道：“你当然也看过了。”

王大小姐点点头道：“我虽然看过，却看不出什么特别的地方来，他画的只不过是幅普通的山水，白云青山，风景很好。”

丁喜忽然问道：“这幅画还在不在？”

王大小姐道：“不在了。”

丁喜失望地皱起了眉。

王大小姐道：“我父亲去世的时候，我又打开了那铁柜，里面收藏的东西一样也没有少，偏偏就只有这幅不值钱的画，居然不见了。”

丁喜道：“你知不知道是谁拿走的？”

王大小姐摇摇头，道：“可是我已将那幅画看得很仔细，我小的时候也学过画。”

丁喜眼又亮了，道：“现在你能把这幅画再一模一样的画出来看看吗？”

王大小姐道：“也许我可以试试看的。”

她很快就找来笔墨和纸，很快的就画了出来——

蓝天白云，白云下一片青色的山岗，隐约露出一角红楼。

王大小姐放下了笔，又看了几遍，显得很满意：“这就是了，我画的就算不完全象，也差不了多少。”

丁喜只看了一眼，就转过头来，淡淡的道：“这幅画的确没有什么特别，象这样的山水，天下也不知有多少。”

王大小姐道：“可是，这幅画上还有八个很特别的字。”

邓定侯道：“写的是什么？”

王大小姐又提起笔。

“五月十三，远避青龙。”

青龙！

看到这两个字，邓定侯的脸色竟象是忽然变得很可怕。

王大小姐转过头来，凝视着他，缓缓道：“家父在世的时候，常说他朋友之间，见识最广的人，就是神拳小诸葛。”

邓定侯笑了笑，笑得却很勉强。

王大小姐道：“我知道他老人家从来不会说谎话，所以……”

邓定侯忽然叹了口气，道：“你究竟想问我什么？”

王大小姐道：“你知不知道青龙会？”

她忽然问出这句话，邓定侯竟好象又吃了一惊。

青龙会！

他当然知道青龙会。

可是他每次听到这组织的时候，背上都好象有条毒蛇爬过。

王大小姐盯着他，缓缓道：“我想你一定知道的，据说近三百年以来，江湖中最可怕的组织就是青龙会。”

邓定侯没有否认，也不能否认。

因为的确是事实。

没有人知道青龙会是怎么组织起来的，也没有人知道这组织的首领是谁。

可是每个人都知道，青龙会组织之严密，势力之庞大，手段之毒辣，绝没有任何帮派能比得上。

王大小姐道：“据说青龙会的秘密分舵遍布天下，竟多达三百六十五处。”

邓定侯道：“哦。”

王大小姐道：“一年也恰巧有三百六十五天，所以青龙会就以日期来作为他们分舵的代号，‘五月十三’，想必就是他们的分舵之一。”

邓定侯道：“难道你认为青龙会和你父亲的死有什么关系？”

王大小姐道：“他虽然已是个老人，耳目却还是很灵敏，那天我在外面偷看的时候，他也许早就发现了。”

邓定侯道：“难道你认为那幅画是他故意画给你看的吗？”

王大小姐道：“很可能。”

邓定侯道：“他为了的是什么？”

王大小姐道：“也许他以前在闽南的时候，和青龙会结下了怨仇，他知道青龙会一定会派人来找他，所以就用这法子来警告我。”

邓定侯道：“可是……”

王大小姐打断了他的话，道：“他活着时虽然不愿意跟我说明，却又怕不明不白的遭了别人暗算，所以才故意留下这条线索，让我知道害他的人就是‘五月十三’，这秘密的组织就在这么样一片青色的山岗里。”

邓定侯叹道：“就算真的如此，你也该忘了下面四个字。”

远避青龙。

王大小姐紧握着双手，眼里已有了泪光，道：“我也知道青龙会的可怕，但我却还是不能不为他老人家报仇的。”

邓定侯道：“你有这么大的力量？”

王大小姐道：“不管怎么样，我都要试试。”

她用力擦了擦泪痕，又道：“现在我只恨不知道这片青色的山岗究竟在哪里。”

邓定侯道：“别的事难道你都已知道？”

王大小姐道：“我至少已知道‘五月十三’，这分舵的老大是谁了。”

邓定侯耸然动容道：“是谁？”

王大小姐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缓缓道：“这个人的确是我父亲的朋友，那天晚上我父亲的确在等着他。”

她转过脸，凝视着丁喜，道：“有些事我本来都没有想到，可是刚才你的确让我忽然想通了很多事情。”

丁喜淡淡道：“我刚才也说，我的想法并不一定正确。”

王大小姐勉强笑了笑，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没有到熊家大院去？”

丁喜冷冷道，“大小姐说去就去，说不去就不去，根本就不必要有什么理由。”

王大小姐道：“我有理由。”

她好像没有听出丁喜话中的刺，居然一点也不生气，接着又道：

“因为那天早上，我忽然在路上看见了一个人。”

丁喜道：“路上有很多人。”

王大小姐道：“可是这个人却是我做梦也想不到会在这里看见的。”

丁喜道：“哦。”

王大小姐道：“那时候天还没有完全亮，他脸上又戴着个人皮面具，一定想不到我会认出他来，但我却还是不能不特别小心。”

丁喜道：“为什么？”

王大小姐道：“因为我那时就已想到，我父亲很可能就死在他手里的，他若知道我认出了他，一定也不会放过我。”

丁喜道：“所以吓得你连熊家大院都不敢去。”

王大小姐眼圈又红了，咬着嘴唇道：“因为我知道我自己绝不是他的对手。”

邓定侯忍不住道：“他究竟是谁？”

王大小姐又避开了这问题，道：“但那时我还没有把握确定。”

丁喜道：“现在呢？”

王大小姐道：“刚才我听了你的分析后，才忽然想到，我父亲死的那天晚上，在书房里等的人一定就是他。”

丁喜道：“现在你已有把握能确定？”

王大小姐道：“嗯。”

丁喜道：“但你却还是不敢说出来。”

王大小姐道：“因为……因为我就算说了出来，你们未必会相信的。”

丁喜道：“那么，你就不必说出来了。”

他自己倒了杯酒，自斟自饮，居然好象真的不想听了。

王大小姐道：“可是书房里却还留着他的药味，我一嗅就知道他曾经来过。”

现在丁喜无论怎么讽刺她，她居然能忍得住，装作听不见：“昨天早上我遇见他的时候，他恰巧用过那种药，我远远的就嗅到了，所以我根本不必看清他的脸，也知道他是谁。”

她接着又道：“就因为他有这种病，所以他呼吸的声音也跟别人不同，你只要仔细听过两次，就一定可以分辨出来。”

邓定侯虽然没有开口，但脸上的表情却已无疑证实了她的话。

他实在没有想到这位从小娇生惯养的大小姐，竟是个心细如发的人。

王大小姐盯着他，道：“我想你如果见到他，就一定可以分辨得出。”

邓定侯只有点头。

王大小姐道：“五月十三距离七月还有四十七天，这段时间已足够让他赶回关外，等着你去接他。”

邓定侯道：“可是今年……”

王大小姐道：“我也知道他是在两个多月前出关的，这段时间也足够让

他偷偷地溜回来。”

邓定侯长长吐了口气，道：“你说的并不是没有道理，但你却忘了一点。”

邓定侯道：“百里长青和你父亲的交情不错，他为什么要害死你父亲？”

王大小姐道：“也许因为我父亲坚决不肯参加你们的联盟，而且很不给他面子，所以他怀恨在心；也许因为他是青龙会‘五月十三’的舵主，想要挟我父亲做一件事，我父亲不答应，他就下了毒手。”

邓定侯道：“难道你已认定他是凶手？”

王大小姐又握紧双拳，道：“我想不出别的人。”

邓定侯道：“可是你的理由实在不够充足，而且根本没有证据。”

王大小姐道：“所以我一定要找出证据来。”

她又补充着道：“要找出证据来，就得先找到百里长青，因为他本来就是个活证据。”

邓定侯道：“你知道他现在在哪里？”

王大小姐道：“一定就在那片青色的山岗上。”

邓定侯道：“你知道这片山岗在哪里？”

王大小姐道：“我不知道。”

她黯然叹息，又道：“何况，就算我能找到这地方，就算我能找到百里长青，我也绝不是他的对手，所以……”

邓定侯道：“所以你一定要先找个帮手。”

王大小姐道：“而且要找个有用的帮手。”

邓定侯道：“你准备找我？”

王大小姐道：“不是。”

她的回答简单而干脆，她实在是个很直爽的人。

邓定侯笑了，笑得却有点勉强。

这是件麻烦事，能避免最好，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心里却又觉得有点失望。

王大小姐道：“百里长青不但武功极高，而且是条老狐狸。”

邓定侯道：“所以你一定要找个武功比他更高的帮手，而且还是条比老狐狸更狡猾的小狐狸。”

王大小姐点点头，眼睛已开始盯着丁喜。

丁喜在喝酒，好象根本就没听见他们说了些什么。

邓定侯瞄他一眼，微笑道：“而且这个人还得会装傻。”

王大小姐忽然站起来向丁喜举杯，道：“经过了那些事后，我也知道你绝不会帮我的忙的，可是为了江湖道义，我还希望你答应。”

丁喜道：“答应你什么？”

王大小姐道：“帮我去找百里长青，查明这件事的真象。”

丁喜看着她，忽然笑了，但却绝不是那种又亲切，又讨人喜欢的微笑。他笑得就象是把锥子。

王大小姐还捧着酒杯，站在那里，嘴唇好象已快被咬破了。

丁喜道：“你并不是个糊涂人，我希望你能明白一件事。”

王大小姐道：“你说。”

丁喜道：“连你自己亲眼看见的事，都未必正确，何况是用鼻子嗅出来的？就凭这一点，你就说人定是凶手，除了你自己外，只怕没有第二个人相信。”

王大小姐捧着酒杯的手已开始发抖，道：“你……你也不信？”

丁喜道：“我只相信自己。”

王大小姐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去查出真象来？”

丁喜冷道：“因为我只有一条命，我还不想把这条命送给别人，更不想把它送给你。”

他忽然站起来，掏出锭银子，摆在桌上：“我喝了七杯酒，这是酒钱，我们谁也不欠谁的。”

说完了句话，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王大小姐脸色已发青，一把抓起桌上的银子，好象想用力摔出去，最好能摔在丁喜的鼻子上。

但是她这只手又慢慢地放下，居然还把这锭银子收进怀里，脸上居然还露出微笑。

邓定侯反而怔住了，忍不住道：“你不生气？”

王大小姐微笑道：“我为什么要生气？”

邓定侯道：“你为什么不开气？”

王大小姐道：“百里长青的确是个可怕的人，青龙会更可怕，我要他做这么冒险的事，他当然应该考虑考虑。”

邓定侯道：“他好象并不是考虑，而是拒绝。”

王大小姐道：“就算他现在拒绝了我，以后还是会答应的。”

邓定侯道：“你有把握？”

王大小姐眼睛里更发着光，道：“我有把握，因为我知道他喜欢我。”

邓定侯道：“你看得出？”

王大小姐道：“我当然看得出，因为我是个女人，这种事只要是女人就一定能看得出的。”

邓定侯又笑了，大笑：“这种事就算男人也一样看得出的。”

他大笑着走出去，追上丁喜。

丁喜道：“你看出了什么事？”

邓定侯笑道：“我看出前面好象又有个大洞，不管你怎么避免，迟早还是会掉下去的。”

丁喜板着脸，冷冷道：“你看错了。”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掉下去的那个人不是我，是你！”

百里长青

(一)

马车还在外面等着，赶车的人却已不见了。

丁喜跳上前座，抽出了插在旁边的马鞭，邓定侯也只有让他坐在前面了。

他知道丁喜一定会赶马车，却想不到丁喜赶起车来，就好象孩子急着撒尿一样。

车马飞驰，直奔城外。“我们现在要到哪里去？”

“找个地方睡觉去。”

“城外有地方睡觉？”

“这辆马车里，可以睡得下两个人。”

邓定侯叹了口气，就不再说说话了。有些人好象生来就有本事叫别人跟着他走，丁喜就是这种人。

假如他遇见了这种人，你也只有同他睡在马车上。

出城之后车马走得更快。丁喜板着脸，邓定侯也只有闭着眼，两个人都显得心事重重。

谁知丁喜反而先问道：“你为什么不说话？”

邓定侯笑了笑，道：“我在想……”

丁喜道：“想什么？”

邓定侯道：“据说黑道上也有很多人组织成一个联盟，为的就是要对付开花五犬旗。”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自从岳麟死了后，他们当然更要加紧行动了。”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这个黑道联盟，若是真的跟我们火拼起来，一定天下大乱。”

丁喜道：“鹬蚌相争，得利的只有渔翁。”

邓定侯道：“可是要做渔翁，也不是件简单的事。”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你认为谁够资格做这个渔翁？”

丁喜道：“青龙会。”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只有青龙会？”

丁喜目光闪动，道：“你是不是想说，也只有百里长青够资格点起这场大火？”

邓定侯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叹息着道：“看来这的确是场大火，每个人都要被烧得焦头烂额，除非……”

丁喜插嘴道：“除非我们能先查出那个天才的凶手是谁？”

邓定侯点点头，道：“我总认为杀死王老头的凶手，也就是杀死万通和岳麟的凶手。”

丁喜道：“所以出卖你们的奸细也一定是他。”

邓定侯道：“王老头的死，一定跟这件事有密切的关系，他坚决不肯参加我们的联营镖局，也一定有很特别的原因。”

丁喜道：“这是你的想法，不是我的。”

邓定侯道：“你怎么想？”